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分配期间,“麒麟转债”不暂停转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咨询联系人:王倩
咨询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9.9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9.6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9.95-0.29=19.66(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19.66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19.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19.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9年2月底。除上述变更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茂业创芯”)持有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14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8.2384%。紫光同创本次计划溢价增资6,0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84.00万元),润智(兰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深圳市岭南聚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紫光同创的366,666股,计划行使相关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缴权,认缴349,752股;剩余增资份额由公司非关联方认缴,西藏茂业创芯计划不行使前述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缴权。紫光同创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茂业创芯对其持股比例由28.2384%降低至28.1383%。润智(兰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润智(兰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暨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电子”)的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与紫光同芯归还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之间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业务子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及备用资金储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4,274.71	20,500.00
2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505.70	24,000.00
3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37,888.00	3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3,787.66	73,787.66
合计		166,456.07	148,787.66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

(一)相关募投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支持区内优质企业的发展,推出以联建的方式解决重点企业产业场地的支持政策,组织企业联合竞拍土地建设总部大厦,并在项目成本上给予较大优惠。深圳国微电子积极申请并成功入选,参与了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先进制造业联合大厦联建项目(即“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获批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重点用于保障公司研发生产用场地。该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区政府的安排下按计划推进中。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建设期约2.5年,拟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片区建设,拟投入金额37,888.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500.00万元。

(二)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原计划将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原违规电缆及水管需改迁等非公司原因导致的不可预见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9年2月底。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影响

本次延长“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不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9年2月底。除上述变更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宁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2.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4.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
5.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26日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相关规定,“国微转债”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5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1人,代表股份537,439,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2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34,491,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947,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0人,代表股份 4,97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255,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13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2,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3,291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17%;反对131,1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8%;弃权52,3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063,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49,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26,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00,891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58%;反对349,7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1%;弃权26,1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5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海洋王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9253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06-06	2025-12-10	1.20%-2.00%
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9253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25-06-06	2025-12-10	1.20%-2.00%
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9253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5-06-06	2025-12-10	1.20%-2.0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1,期权代码:037435;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4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78,041份,行权价格为11.13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二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日;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678,041份,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经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13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